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Y 类份 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8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9 月 2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双利债券 A	工银双利债券 B	工银双利债券 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11	485011	02938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已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2010 年 9 月 20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

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限制。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 2 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 Y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按规定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时不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Y 类基金份额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申购费率	M < 500 万	0.3%
	M ≥ 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注：1、M 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者申购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等款项应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等款项将转入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

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 2 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Y 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Y<7 天	1.5%
	Y≥7 天	0%

注：Y 为持有期限。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F] / E$$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工银瑞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 Y 份额（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目前，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目前，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公司网址：www.icbcu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 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并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起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无效。若申购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赎回时，当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ubs.com.cn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